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廖文良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代 表 人 陳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8至29行所載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」，應更正為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同法第218條，復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宜蓁